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3年2月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截止2017年5月12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

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48个月，即2017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2年2月8日。

4、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12个月至2023年2月8日。

5、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0%。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3年2月8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2017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2年2月8日止。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3年2月8日。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